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入	2	10,809	12,319	31,423	33,296
其他收入	2	1,069	566	3,123	1,724
		11,878	12,885	34,546	35,020
銷售成本		(7,513)	(8,400)	(21,756)	(22,591)
僱員福利開支		(798)	(917)	(2,398)	(2,741)
折舊及攤銷		(426)	(397)	(1,323)	(1,234)
經營租賃費用		(241)	(78)	(804)	(238)
匯兌差額淨額		(428)	199	(459)	563
其他經營開支		(867)	(660)	(2,506)	(2,043)
經營業務溢利		1,605	2,632	5,300	6,736
財務成本		(387)	(379)	(1,114)	(1,289)
未計所得稅溢利		1,218	2,253	4,186	5,447
所得稅開支	3	(190)	(212)	(1,404)	(624)
期內溢利		1,028	2,041	2,782	4,82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包括期內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u>(1,103)</u>	<u>(610)</u>	<u>(929)</u>	<u>(1,744)</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75)</u></u>	<u><u>1,431</u></u>	<u><u>1,853</u></u>	<u><u>3,079</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029</u>	<u>2,042</u>	<u>2,788</u>	<u>4,826</u>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6)</u>	<u>(3)</u>
	<u><u>1,028</u></u>	<u><u>2,041</u></u>	<u><u>2,782</u></u>	<u><u>4,823</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4)</u>	<u>1,432</u>	<u>1,859</u>	<u>3,082</u>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6)</u>	<u>(3)</u>
	<u><u>(75)</u></u>	<u><u>1,431</u></u>	<u><u>1,853</u></u>	<u><u>3,079</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4 <u><u>0.23</u></u>	<u><u>0.47</u></u>	<u><u>0.62</u></u>	<u><u>1.11</u></u>
攤薄(新加坡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1,784)	21,348	36,069	386	36,455	
期內溢利	-	-	-	-	4,826	4,826	(3)	4,823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720)	-	(1,720)	(24)	(1,7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20)	4,826	3,106	(27)	3,07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9,637</u>	<u>5,179</u>	<u>1,689</u>	<u>(3,504)</u>	<u>26,174</u>	<u>39,175</u>	<u>359</u>	<u>39,53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2,049)	23,275	37,731	356	38,087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80	974	-	-	-	1,754	-	1,754	
已發行股份開支	-	(17)	-	-	-	(17)	-	(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780	957	-	-	-	1,737	-	1,737	
期內溢利	-	-	-	-	2,788	2,788	(6)	2,782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913)	-	(913)	(16)	(9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13)	2,788	1,875	(22)	1,85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417</u>	<u>6,136</u>	<u>1,689</u>	<u>(2,962)</u>	<u>26,063</u>	<u>41,343</u>	<u>334</u>	<u>41,6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銷售汽車	2,916	4,191	8,489	11,902
汽車服務及 銷售汽車零件	6,658	7,196	19,830	18,478
技術費收入	1,235	932	3,104	2,916
	<u>10,809</u>	<u>12,319</u>	<u>31,423</u>	<u>33,296</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分租	562	509	1,612	1,473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	11	26	44
其他收入	497	46	1,485	207
	<u>1,069</u>	<u>566</u>	<u>3,123</u>	<u>1,724</u>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香港利得稅	136	62	304	221
海外稅項	54	150	1,100	403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90</u>	<u>212</u>	<u>1,404</u>	<u>62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九年：無)。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02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2,042,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922,711股(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數43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78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九年：4,826,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922,711股(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數43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約為31,423,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5.6%。本集團毛利率則由32.2%減至30.8%。儘管實行邊際利潤為先之策略，致使汽車服務及汽車租賃收入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惟汽車銷量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8,48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28.7%。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為10,809,000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上半年市場大幅下滑，拖累客戶購買力，導致壓抑的購買力於第三季季末方得以發揮。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27.0%。

2.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5.5%上升至63.1%至約19,830,000新加坡元。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3,104,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6.4%。本季度豪華汽車市場龐大的銷售量對收入顯著復甦貢獻頗多。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較去年同期增加9.4%，總計約1,612,000新加坡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3,296,000新加坡元減少至約31,423,000新加坡元，跌幅約5.6%，主要歸因於汽車銷量下滑。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9,667,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微跌約9.7%，原因為汽車銷量下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0.8%(二零零九年：32.2%)。

匯兌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兌虧損約為459,000新加坡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其他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反覆波動，亦因將應收賬目及公司間結餘由歐元及美元換算為新加坡元以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50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2.7%，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配售新股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北京舉辦車展產生之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88,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4,826,000新加坡元減少42.2%。

配售43,3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3,3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0%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740,000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有關開支約244,000港元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董事會於未來成功物色可行之收購事項，該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用於為該等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認購43,300,000股認購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展望

中國豪華私家車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表現持續強勁。儘管全球經濟尚未全面復甦，但該市場已明顯回暖。寶馬中國總裁於八月預計其中國銷售在本年度將劇增30%，而此目標經已達成。金融危機引致美國及歐洲市場衰退，但中國仍然持續發展。中國汽車業務以及相關服務行業已大幅受惠於中國經濟的蓬勃增長。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與其長期業務夥伴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突破，以雙贏局面穩固合作，適時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欲望及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業內地位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與其客戶開拓租車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當地業務營運現金流。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 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知會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第17.16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3%，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85,270,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較資產比例 之增幅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開支	6,444	37,906	7.6%	6,482	36,011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1,357	7,982	1.6%	1,417	7,872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685	21,676	4.3%	3,917	21,761	不適用
	<u>11,486</u>	<u>67,564</u>	<u>13.5%</u>	<u>11,816</u>	<u>65,644</u>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2,882	134,600	26.8%	23,491	130,506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2,167	130,394	26.0%	23,896	132,756	不適用
	<u>45,049</u>	<u>264,994</u>	<u>52.8%</u>	<u>47,387</u>	<u>263,262</u>	
	<u>56,535</u>	<u>332,558</u>	<u>66.3%</u>	<u>59,203</u>	<u>328,906</u>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北方安華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44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7,90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48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6,011,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之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之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按於落成當日起計逾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1,35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7,98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1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7,872,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1.6%。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之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誠如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之合資格中國實體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68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67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91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61,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間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授出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寶集團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22,88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3,49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0,50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6.8%。

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款項包括來自提供管理諮詢及向中寶集團提供有關其銷售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2,16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0,39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3,89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2,756,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之銀行信貸而作出。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公佈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刊登。